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4-014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章磊先生、梁程程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4-011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补选董事情况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安邦护卫集团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安邦护卫集团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核，同意提名卢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韬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两位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收到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合规管理负责人）卢卫东先生辞职报告。卢卫东先生因职务调动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合规管理负责人）职务。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安邦护卫集团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合规管理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柯林田先生为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合规管理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附件：

卢卫东先生，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 年至 2017 年，历任杭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科员、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大队长、警务保障部副主任、机关党委副书记；2017 年 6 月至 2024 年 2 月，担任安邦护卫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安邦护卫集团总法律顾问；2024 年 2 月起任职安邦护卫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王韬先生，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浙江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现为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浙江金道（钱塘区）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曾任职于省市公安政法部门，具有多年执法调研、立法研究的工作经验，并在二十国集团杭州峰会安保办公室工作中获个人三等功。在商事争议解决、刑民交叉及证券类犯罪、公司内控及合规建设上富有经验。

柯林田先生，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农学学士；1998 年起在浙江省江山市廿八都镇人民政府工作；2004 年起在衢州市委组织部任职；2009 年起在省委组织部任职，历任组织一处主任科员、组织一处副调研员、公务员三处副处长、二级调研员；2024 年 2 月人职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4-012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章磊先生、梁程程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吕玉柿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相关信息详见 3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附件：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章磊先生，男，1975 年 11 月出生，民建浙江省直综合七支部副主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法（涉外）专业本科毕业。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审计部（综合监督部）总经理。历任浙江省杭州市邮政局行业管理处干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国南路证券营业部职员、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

梁程程女士，女，1985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2010 年至 2021 年，历任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投资管理一部投资专员、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社保股权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22 年任职浙江省浙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 年至今任职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社保股权管理部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4-013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高峻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安邦护卫集团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卢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安邦护卫集团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韬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安邦护卫集团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合规管理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柯林田先生为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合规管理负责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须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4-015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枫桦路六号之江财富中心 E8 楼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17 日

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卢卫东	√
2.00	关于补选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王韬	√
3.00	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章磊	√
3.02	梁程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73	安邦护卫	2024/4/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二) 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枫桦路六号之江财富中心 E8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交以下资料：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或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或有效股权凭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股东帐户卡或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股东帐户卡或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四)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邮件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邮件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邮件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周黎隽女士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赵倩女士

联系电话：0571-87557906

公司传真：0571-87557906

公司邮箱：zqb@zjabhw.com

公司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枫桦路六号之江财富中心 E8 楼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1、《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卢卫东	
2.00	关于补选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王韬	
3.00	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章磊	
3.02	梁程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嘉元转债”共有人民币 1,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19 股，占“嘉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261,605,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 3,322,260 股，占“嘉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439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嘉元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 978,395,000 元，占“嘉元转债”发行总量的 78.902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0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2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24,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027 年 2 月 22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03 号文同意，公司 12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00”。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2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78.99 元/股。“嘉元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1）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78.7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2）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78.0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3）因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完成了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数量为 70,257,493 股，股份来源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34,198,073 股变更为 304,455,566 股，故“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71.2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4）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起转股价格由 71.22 元/股调整为 50.4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的转股期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2 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嘉元转债”共有人民币 1,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19 股，占“嘉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261,605,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 3,322,260 股，占“嘉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4390%。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嘉元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 978,395,000 元，占“嘉元转债”发行总量的 78.902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 年 3 月 31 日）
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32,990	0	14,432,9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1,805,038	19	411,805,057
总股本	426,238,028	19	426,238,047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联系邮箱：688388@gdjykj.net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 年 10 月 26 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 万元-6,000 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累计已回购股数	2,915,00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83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8.58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99 元/股-21.66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3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和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3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780,1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8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6.45 元/股、最低价为 14.6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44,153.0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9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83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1.66 元/股、最低价为 13.9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85,800.7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4-007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前）
营业总收入	22,672,675,539.26	21,866,867,018.76	21,866,867,018.76	3.69	3.69
营业利润	384,880,292.67	421,598,973.95	421,598,973.95	-8.71	-8.71
利润总额	379,653,131.67	417,470,781.20	417,470,781.20	-9.06	-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973,582.27	348,599,889.11	348,790,038.37	-6.20	-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1,985,479.50	253,663,100.45	253,853,249.71	11.17	11.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04	0.3031	0.3033	-7.49	-7.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2	8.27	8.27	下降 1.05 个百分点	下降 1.05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前）
总资产	28,515,555,266.52	24,768,679,956.55	24,768,415,207.40	15.13	1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796,275,035.38	5,067,863,886.08	5,067,599,136.93	-5.36	-5.36
股　本	1,086,798,590.00	1,086,798,590.00	1,086,798,59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1	4.66	4.66	-5.36	-5.36

注：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并根据相关要求对 2022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3 年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稳健经营，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672,675,539.2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973,582.27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20%；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81,985,479.5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17%，主要为上期政府补贴、资产减值转回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与本期相比较多所致。

截止 2023 年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28,515,555,266.52 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 15.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4,796,275,035.38 元，较本报告期初下降 5.36%，主要为公司本期归还永续债所致。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上表中的有关项目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主要指标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4-008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梅晓鹏先生、张叶艺先生的辞职申请，梅晓鹏先生、张叶艺先生自 2018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梅晓鹏先生、张叶艺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相关规定，梅晓鹏先生、张叶艺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补选独立董事完成之前，梅晓鹏先生、张叶艺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对梅晓鹏先生、张叶艺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建设和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3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情况：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6,241,182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6%，购买的最高价为 12.01 元/股、最低价为 9.7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78,712,737.1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78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6,241,182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6%，购买的最高价为 12.01 元/股、最低价为 9.7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78,712,737.1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33

转债代码：113066　转债简称：平煤转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平煤转债”）自 2023 年 9 月 22 日起开始转股，2024 年第一季度共计 1,183,535,000 元“平煤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30,632,214 股；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共有 1,471,760,000 元“平煤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62,444,85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7.0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平煤转债”金额为 1,428,240,000 元，占“平煤转债”发行总额的 49.2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平煤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7 号文核准